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63號

原告 孟美蓮即進旺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劉書奴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錦德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 226萬5,90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8,059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
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